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6-034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4 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4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777,77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38%；按回购金额下限 7,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388,889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1,851,852	925,926	10,000.00	5,000.00	0.46%-0.92%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25,926	462,963	5,000.00	2,500.00	0.23%-0.46%
合计	**2,777,778**	**1,388,889**	**15,000.00**	**7,500.00**	**0.69%-1.38%**

注：以上测算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512,100 股为基础，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08,957	3.68	7,408,957	3.69	7,408,957	3.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103,143	96.32	193,177,217	96.31	192,251,291	96.29
总股本	201,512,100	100.00	200,586,174	100.00	199,660,248	100.00

注：1、本次拟回购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下限为 5,000 万元，上限为 10,000 万

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中仅体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后的股本影响。

2、回购前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103,267,101.2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1,109,752.85 元、流动资产 1,699,140,161.20 元、资产负债率 10.90%；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948,582.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4%，实现归母净利润 176,378,183.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9%（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3%、8.15%、8.8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微微在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177,4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旭韩、谢明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 529,700 股及 353,956 股。增持原因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授予登记完成而增加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雪平	董事、副总经理	3.20	0.02%
2	尉静妮	财务总监	2.60	0.01%
3	朱海峰	董事	2.50	0.01%
4	江肃伟	董事会秘书	2.00	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1、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和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根据《公司法》《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